

# 托嬰中心疑似呼吸道傳染病群聚速報單及防治措施

113.10 修訂

機構名稱：	症狀通報群聚編號：	
機構住址：	機構電話：	通報人：
<b>一、機構概況：</b>		
1. 機構：		
(A) 工作人員（含主任/行政人員/護理人員/托育人員/廚工）：各有___/___/___/___/___人， <b>當次季節性流感疫苗</b> 接種人數為 <sup>註1</sup> _____人， <b>COVID-19 JN.1 疫苗</b> 接種人數為_____人。		
(B) 嬰幼兒：收托人數為_____人， <b>當次季節性流感疫苗</b> 接種人數為_____人， <b>COVID-19 JN.1 疫苗</b> 接種人數為_____人。		
<b>二、疫情概況：</b>		
1. 通報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2. 疫情發生區域（班級）名稱 <sup>註2</sup> ：_____		
(A) 該疫情發生單位之房間(班級)配置總數為_____間，可收托人數（滿額）為_____位， 實際的收托人數為_____位，主責托育人員為_____位；嬰幼兒 <b>當次季節性流感疫苗</b> 接 種 人數共_____人，嬰幼兒 <b>COVID-19 JN.1 疫苗</b> 接種人數為_____人，主責托育人員 <b>當次 季節性流感疫苗</b> 接種人數共_____人，主責托育人員 <b>COVID-19 JN.1 疫苗</b> 接種人數為_____人。		
(B) 該區嬰幼兒之活動能力評估： <u>A</u> 可自行走動者、 <u>B</u> 僅能爬行者、 <u>C</u> 僅能臥床者三者的人數是： A：_____人、B：_____人、C：_____人。		
3. 至通報日止的個案資料（依發病日順序排列）：如附件 1		
4. 目前此單位的疫情總結：		
(A) 發病嬰幼兒：		
*發病起迄日期 <sup>註3</sup> ：_____/_____（指第一位及最後一位發病）		
*發病人數/總人數：_____/_____。		
*就醫人數/住院人數：_____/_____。		
* <b>流感</b> 快篩人數(陽性/陰性)：_____/_____。		
* <b>流感</b> 快篩陽性個案結果(A型/B型)：_____/_____。		
* <b>新冠</b> 快篩人數(陽性/陰性)：_____/_____。		
*服用 <b>流感</b> 抗病毒藥劑人數(公費/自費)：_____/_____。		
*服用 <b>新冠</b> 抗病毒藥劑人數(公費/自費)：_____/_____。		
* <b>流感</b> 併發重症通報人數 <sup>註4</sup> ：_____人、通報編號：_____。		
*發病前 1 週有接觸史(含接觸 COVID-19、類流感及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對象)人數： _____人。		
(B) 發病工作人員：		
*發病起迄日期：_____/_____。		

- \*發病人數/總人數：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- \*就醫人數/住院人數：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- \*流感快篩人數(陽性/陰性)：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- \*流感快篩陽性個案結果(A型/B型)：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- \*新冠快篩人數(陽性/陰性)：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- \*服用流感抗病毒藥劑人數(公費/自費)：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- \*服用新冠抗病毒藥劑人數(公費/自費)：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- \*流感併發症通報人數：\_\_\_\_\_人、通報編號：\_\_\_\_\_。
- \*發病前1週有接觸史(含接觸 COVID-19、類流感及上呼吸道感染症狀對象)人數：\_\_\_\_\_人。

(C) 發病房間(班級)/總房間(班級)數：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(D) 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人數(包含嬰幼兒及工作人員)：\_\_\_\_\_人。(接觸者名冊如附件

3)

### 三、處理防治措施：【請依據下列各點，逐一完成後請於空格內勾選】

針對有症狀個案進行疫情調查及造名冊，並進行病情狀況追蹤管理 8 日。(每日中午 12 時前

回報體溫及健康狀況至轄區衛生所)(如附件 1, 2)

1.  有症狀個案之症狀通報單鍵入法傳系統：完成群聚症狀通報及送驗單。(由轄區衛生所完成)
2.  建立接觸者名冊，衛教自主健康管理 8 日，進行接觸者健康狀況追蹤調查。(需每日中午 12 時前回報體溫及健康狀況至轄區衛生所)(如附件 3)
3.  規劃防疫動線：(1)區分有症狀及無症狀人員活動區域，分別由不同的工作人員照護。  
(2)暫停共通活動與課程至\_\_\_\_月\_\_\_\_日。
4.  衛教：加強宣導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、口罩使用方法及洗手五步驟。
5.  環境清消：應加強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(如門把、桌面、玩具及水龍頭)及公共區域(如教室及廁所)。
6.  提供人員位置關係圖(標示有症狀個案座位/床位)、疫情發生單位環境配置圖(標示疫情發生房間/班級的位置)。
7.  持續監測 8 日無新增個案感染後結案。
8.  其他防治措施：

發生群聚單位報告人：	主管：
衛生所承辦人員：	組長：
	所長：

註 1：113/10/1 前成立群聚，以 112-113 年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人數統計；113/10/1 後成立群聚，以 113-114 年接種季節性流感疫苗人數統計，往後以此原則類推。

註 2：該疫情發生單位也許是某樓層：如 A 棟 5 樓，或某區域如 XX 園區，或某班等。

註 3：指該群聚事件第一位及最後一位發病個案；發病日係指症狀出現日，而非就醫診斷日。

註 4：流感併發症通報人數指「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」通報流感併發重症個案(因流感併發症需加護病房治療或死亡者)，若無或不知則填 0 或不知。

註 5：為釐清群聚事件病原體，請配合衛生單位安排發病個案採檢及提供相關疫調所需資料。